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示标识
竞争性谈判

2025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5日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120163374-0426434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2511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8-15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委托，对**指示标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指示标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08-21 10:0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4000250120163374-0426434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2511）
- 2、项目名称：指示标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38600.00 元
- 5、最高限价：包 1-1338600.00 元
- 6、采购需求：指示标识 壹批。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08-15 至 2025-08-20，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8-21 10:00:00

2、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报价，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8-21 10:00:00

2、开启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号会议室进行网上开启。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4、获取谈判文件其他说明：

4.1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并在上述获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谈判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谈判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谈判文件售价¥400.0元，售后不退。

5、响应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5.1 供应商需在网上响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2 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的笔记本电脑、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响应；

（三）公告备注：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66号

联系方式：沈慧瑛 021-64535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晟、王之凤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本采购项目的资料是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 指示标识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120163374-0426434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2511） 项目所属行业： （二）：制造业
2.4	采购人：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66 号 联系人： 沈慧瑛 联系电话： 021-64535555 传真：/
2.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 周晟、王之凤 联系电话：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 zhousheng@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7	谈判前答疑会： 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12.6	<p>样品：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实样送至采购文件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实样将予以退回。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领取，未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前来领取的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对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14.1	<p>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p>												
20.7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23.4	<p>响应文件不需要分册装订，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 1 册。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全套响应文件可编辑 WORD 版本）1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23.5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p>												
24.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8-21 10:00:00</p>												
26.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保证金金额（元）</th> <th>开户银行</th> <th>收款户名</th> <th>收款账号</th> <th>交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6772</td> <td>浦发银行黄浦支行</td> <td>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076363429 2323474</td> <td>线下转账</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6772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包号	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6772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 2323474	线下转账								
27.1	<p>开启时间：2025-08-21 10:00:00。 开启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 10 号会议室进行谈判。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32.2	<p>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p>												

39	<p>(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40	<p>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参与项目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41	<p>代理服务费：</p> <p>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的 1.5%；</p> <p>2)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3 年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

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的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晟、王之凤, 联系电话: 021-63230480 转 8609、8631,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 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

作日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

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采购人需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采购人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12)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时适用）；
- (13)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 (14)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谈判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视作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谈判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20.5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8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

则响应无效。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22.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署。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

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或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保证金

2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内保持有效。联合体响应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2 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

26.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录入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6.4 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终止谈判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39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41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供应商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启

27. 开启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开启。

27.2 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和开启，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开启。签到和开启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开启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开启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开启的除外。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一览表》内容。

27.5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谈判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开启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开启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谈判

3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及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的总体评价。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采购云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4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保证金。

42.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参与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指示标识采购

二、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第一笔：2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50%；

2 第二笔：26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50%；

五、核心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户外导向标识	6	套
2	电梯楼层索引牌（大）	94	块
3	电梯楼层索引牌（小）	39	块
4	中庭楼梯楼层指引牌（1-5 层）	5	块
5	悬挂式信息分流牌	8	块
6	贴墙式信息分流牌	50	块
7	区域柜台牌-一护士站	14	套
8	区域牌-电梯号牌	215	块
9	科室/诊室牌/公共卫生间区	320	块
10	制度贴-可替换式夹板	300	块

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识编号	内容	工艺要求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OD-001	户外灯箱	1.2mm 304 不锈钢基材经激光数控裁切成围边构件，表面施作四层氟碳烤漆（附着力 0 级/耐候 10 年）；5mm 红色透光 PMMA 面板激光镭刻定制纹样，内置 IP68 级红光 LED 模组（620-630nm 波长）；配套户外防水电源、智能时控配电箱，主结构采用 30×30×3mm 热镀锌方管满焊隐形承重框架，锌层≥85 μm 防锈蚀。	L1000*H600*W100	1	套

OD-002	楼宇入口门头	1.2mm 304 不锈钢基材经激光数控裁切成围边构件，表面施作四层氟碳烤漆（附着力 0 级/耐候 10 年）；5mm 红色透光 PMMA 面板激光雕刻定制纹样，内置 IP68 级红光 LED 模组（620-630nm 波长）；配套户外防水电源、智能时控配电箱，主结构采用 30×30×3mm 热镀锌方管满焊隐形承重框架，锌层≥85 μm 防锈蚀。	L1500*H1500*W50	2	套
OD-007	楼号标牌	1.2mm 厚 304 不锈钢基材，运用激光切割技术完成围边成型，经无缝焊接工艺确保结构稳固。之后对成品进行三次精细打磨，最后施以氟碳烤漆工艺处理。	L800*H800*W30	8	个
OD-008	户外导向标识	1.2mm 厚不锈钢折型，内部钢架防锈处理。楼宇块板扣板支持内容更换，表面施以三遍分色氟碳烤漆工艺，并叠加三遍精细图文丝印，品质卓越且可灵活更新。	L950*H2100*W120	6	套
ID-002-01	电梯楼层索引牌（大）	底板选用 5mm 亚克力打底，边框 5mm 瓷白亚克力内容 UV 打印。内容区域 3mm 瓷白亚克力，楼层条备覆 1mm 3M 背胶磁吸，楼层内容 UV 打印	L500*H1800	94	块
ID-002-02	电梯楼层索引牌（小）	底板选用 5mm 亚克力打底，边框 5mm 瓷白亚克力内容 UV 打印。内容区域 3mm 瓷白亚克力，楼层条备覆 1mm 3M 背胶磁吸，楼层内容 UV 打印	L500*H1000	39	块
ID-002-03	中庭楼梯楼层指引牌（1-5 层）	底板选用 5mm 亚克力打底，边框 5mm 瓷白亚克力内容 UV 打印。内容区域 3mm 瓷白亚克力，楼层条备覆 1mm 3M 背胶磁吸，楼层内容 UV 打印	L2800*H1400	5	块
ID-002-04	电梯轿箱楼层索引贴	底板选用 5mm 亚克力打底，边框 5mm 瓷白亚克力内容 UV 打印。内容区域 3mm 瓷白亚克力，楼层条备覆 1mm 3M 背胶磁吸，楼层内容 UV 打印	L1200*H900	8	张
ID-002-05	电梯轿箱楼层索引贴	底板选用 5mm 亚克力打底，边框 5mm 瓷白亚克力内容 UV 打印。内容区域 3mm 瓷白亚克力，楼层条备覆 1mm 3M 背胶磁吸，楼层内容 UV 打印	L1200*H500	4	张
ID-011	悬挂式信息分流牌	10mm 雪弗板烤漆基层，3mm 双面亚克力雕刻，图文丝印，50mm 螺杆安装/或吸顶安装	L1600*H300	8	块
ID-012-01	贴墙式信息分流牌	99%超透水晶膜丝印 +5mm 超透亚克力+背胶贴	L500*H750	50	块
ID-013	地贴式信息分流牌	于地面铺设贴覆斜纹纹理覆膜基材，运用 UV 打印工艺（可能异形，以面积主箭头面积计算）	L1000*W500	120	平方米

ID-021-01	区域牌-自助服务区 (竖)	99%超透水晶膜 UV 打印+5mm 超透亚克力+背胶贴	L600*H2000	1	张
ID-021-02	区域牌-自助服务区 (横)	99%超透水晶膜 UV 打印 +5mm 超透亚克力+背胶贴	L2000*H600	10	张
ID-021-03	区域牌-便民服务中心 (横)	99%超透水晶膜 UV 打印 +5mm 超透亚克力+背胶贴	L2000*H600	5	张
ID-022-02	区域柜台牌 --一分诊台/ 护士站	选用 7mm 厚度亚克力打磨烤漆成字	字中 H160*3, 英 H80*10	17	套
ID-022-04	区域柜台牌 --病房护 士站	吸顶式护士站门头, 底层雪弗板 10mm, 2mm 亚克力围边, 面板 3mm 亚克力 内容 UV 打印, 边缘倒角打磨	L2400*H250 L1700*H250	14	套
ID-022-03	区域柜台牌 --中心内 容	UV 超透打印工艺制作画面, 精准贴合接待桌围边	L3900*H200	1	张
ID-023-01	区域牌-中 庭楼梯入口 本层信息 横	选用 5mm 厚高透光亚克力板为基材, 经 UV 平板打印工艺实现超透画面输出, 背面复合白色可移车贴背胶层, 达成透光显色佳、粘附稳固且便于移除的广告载体方案。	L2400*H450	5	块
ID-023-03	区域牌-安 全楼梯入口 本层信息	选用 3mm 厚高透光亚克力板为基材, 经 UV 平板打印工艺实现超透画面输出, 背面复合白色可移车贴背胶层, 达成透光显色佳、粘附稳固且便于移除的广告载体方案。	L300*H500	95	块
ID-023-04	区域牌-诊 区/病区/家 属等门头	99%超透水晶膜丝印 +5mm 超透亚克力+背胶贴	L1800*H750	25	套
ID-023-05	区域牌-电 梯号牌	采用 5mm 雪弗板作基材, 经预处理后裱覆户外级高精度写真画面, 达成耐候抗损、高清显色的广告展示载体。	L1600*H200	215	块
ID-024	科室/诊室 牌/公共卫 生间区	选用 10mm 厚高透亚克力板为基层结构, 复合 3mm 双面亚克力板材经激光数控精密切割成型、多道砂纸研磨抛光, 表面施以三遍氟碳金属烤漆提升耐候性, 叠加丝网印刷图文层, 整体采用侧装工艺。另预留 20 块可拆卸模块, 以磁吸组件替代面层亚克力板, 实现视觉风格统一与便捷维护。(其中 20 块可拆卸式的门牌, 以重力磁吸贴替代面层 3mm 亚克力, 保持一致性)	L170*H300	320	块
ID-025	小科室牌	以 3mm 瓷白亚克力为基材, 经图文丝印后覆背胶膜, 实现贴装应用。	L200*H100	310	块

ID-026	公共卫生间门贴	以 3mm 瓷白亚克力为基材，经图文丝印后覆背胶膜，实现贴装应用。	L100*H140	79	块
ID-027	警示贴纸	各种铜板防水贴纸：配电间警示 医废/危废标识 灭火器使用指导贴 消防栓使用指导贴 手动火警紧急按钮贴，生物安全标识，小心地滑地贴，小心烫伤，小心台阶地贴	L300*H100	2000	张
ID-028	入门警示对贴	超透膜 UV 打印（例如：机房重地，非请莫入）	L300*H1200	30	对
ID-029	楼梯斑马警示条	黄黑警示/PVC 斑马地板贴，每层步梯最上/最下一格贴	100 米*45MM	10	卷
ID-030	玻璃防撞贴	磨砂贴（刻字或 UV 打印）	L2000*H250	250	米
ID-031	窗口贴纸	超透膜 UV 打印，一窗一内容设计（见窗口尺寸）	L1100*H1100	45	平方米
ID-032	磁吸床位号	圆形亚克力背覆磁吸 UV 打印	∅ 90	689	个
ID-033	推拉贴	以 3mm 瓷白亚克力为基材，经图文丝印后覆背胶膜，实现贴装应用。	L100*H100	250	对
ID-034	楼层消防疏散图	3mm 亚克力 UV 打印防刮膜背胶	L400*H300	90	张
ID-052-01	制度贴-可替换式夹板	5mm 双层透明亚克力复合夹层结构，内嵌写真海报图文层	L600*H900	300	块
ID-052-02	公示栏	5mm 亚克力地板 UV 打印底+3mm 亚克力双层封套(A4)	L1000*H1000	2	张
ID-052-03	医护一览表+健康宣教+手术科室平面图	7mm 雪弗板全覆磁贴，亚克力贴边勾线，亚克力雕刻字内容标题，其他内容，画面户外写真打印附磁吸	L2400*H800	18	张
ID-052-05	隔离贴士	3mm 亚克力 UV 打印反打正看背覆白胶车贴（2 种颜色各 50）	L200*H120	100	块
ID-052-06	党务、院务公开栏	5MM 亚克力底板+UV 打印反打正看背覆白胶车贴+3mm 亚克力双层封套(A4)	L3000*H1200	1	块
ID-061-01	各种小区域贴	5mm 雪弗板 UV 写真背贴或悬吊式	L150*H300	78	张
ID-061-02	拖把分区牌+被服室分区招牌	3mm 亚克力 UV 打印背胶（3 种颜色各 60）	L150*H60	182	张
ID-062-01/02/03/04	各种标签	不干胶覆亚光膜激光打印（600*300，200*100，120*60，80*50）	L200*H100	4500	张
ID-063	医废暂存点标识	以 3mm 瓷白亚克力为基材，经图文丝印后覆背胶膜，实现贴装应用。	L750*H400	1	块

ID-091	文化墙-养生之道	以 20mm 厚雪弗板为框架基材，经专业烤漆工艺处理，形成稳固且具质感的框架结构；搭配 12mm 厚雪弗板，表面覆写真画面，再通过双层板材叠加后实施数控切割体雕刻，打造层次丰富广告标识。	L4000*H2000	1	个
ID-092	文化墙-中医文化	以 20mm 间距木纹栅栏为造型基底框架，搭配 12mm 厚雪弗板作主体承托层，其上覆 5mm 亚克力板，经 UV 喷印定制图文内容，另配大字及“人行”标识，采用 CNC 雕刻成型后施以专业烤漆工艺，组合成广告标识构件。	L4000*H2000	1	个
ID-093	文化墙-廉洁	以 20mm 厚雪弗板基材，经 CNC 雕刻成型字与框架，施以专业烤漆工艺；另以 5mm 亚克力板为层贴料，采用激光雕刻技法呈现山、鸟、花元素，精准贴合于雪弗板主体，打造精致立体广告装饰构件。	L1600*H2000	1	个
ID-094	文化墙-党建	采用 12mm 厚 PVC 雪弗板为基材，裱覆高耐候性户外车贴画面，保障色彩持久与抗 UV；搭配 3D 立体效果亚克力精雕大字或徽章造型，雕刻成型，层次分明、质感突出，适配招牌展陈、形象标识等广告场景。	L4000*H1600	1	个
ID-095	道旗	双面旗帜，双面布喷绘打印，镀锌钢管烤漆抱箍双杆安装	L350*H800	30	套
ID-096	文化墙-健康管理中心背景墙	木栅栏装饰弧形背景凸显立体感，亚克力烤漆雕刻字 300*300 6 字	L6000*2100	1	套

七、功能要求：完成采购人大楼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及安装在采购人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并负责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

八、报价要求

1、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安装、调试、更换、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报价中必须列出该项目货品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其价格，并承诺 2 年内不涨价。

★2、合同结算时，因实际测量、需求改变等原因造成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采购人不承担超出合同总金额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技术参数自行设计，结合医院周围环境情况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平面设计及结构安装图），要求设计风格应与医院文化、建筑及其内部装饰相互协调，有机统一。

整体设计简约大方、典雅清新、辨识度高。结构安装图纸中必须明确反映尺寸、材料、工艺、结构、安装高度、位置及安装固定方法，参数表述清晰。效果图中的颜色需标明色号，并与最终制作结果一致。在中标后签合同同时，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式样修改。

2、供应商需提供至少三个按平面设计构成的三维立体场景效果方案

★3、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样品。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实样送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号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实样将予以退回。

3.1 ID-012-01 贴墙式信息分流牌

3.2 ID-022-02 区域柜台牌—分诊台（提供一个字样品）

3.3 ID-024 科室/诊室牌/公共卫生间区

3.4 ID-002-02 楼层索引牌（小）

4、供应商提供具体施工方案至少包括：工艺制作流程、交货期限、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安装调试具体措施及调整预案等

★5、供应商需提供成品表面印刷层的同色密度偏差以及套印误差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十、售后及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增加或减少；以上货物的尺寸、颜色及式样以招标方实际需求为准。

2、质保期：整体保修 ≥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享有产品终身维护，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采购人支付修理更换材料成本费用。

3、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采购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3、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准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6、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采购云平台生成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提交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3 年第 74 号）》等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录入的价格作为评定标准。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与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与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参与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启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指示标识包 1

包号	包名 称	品牌 和规 格型 号	制造 厂家 名称	产地	质量保 证期 (月)	交付日 期(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指示标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 2、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包 1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最后报价应是唯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报价未有缺漏项的。	包 1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包 1
5	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 26772.00 元整。	包 1
6	交付日期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包 1
7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包 1
8	质量保证期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包 1
9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包 1

10	“★”条款	符合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1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12	供应商数量	根据报价货物品牌，经认定后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或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包 1
13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6.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开启之日起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1、在此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p> <p>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p>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序号	年份	包件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包号、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日）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是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请供应商根据《开户许可证》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供应商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资格证明文件

10.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其他

(如：满足谈判文件第六章第4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0.3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6）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响应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单独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联合体参与协议（如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响应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成交，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响应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5、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参加（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就我方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响应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和“▲”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4)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寿命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 (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备用	
6	同型号设备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7	主要配件、消耗品及试剂的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8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9	其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研发能力	
2	整机设计寿命	
3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4	易损件库存量	
5	质量保证体系	
6	其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指示标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1)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12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包含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 12 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

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